健行科技大學　　學年度第　學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

應考研究生	姓　名	學　號	就讀系組別	指導教授	備　註
			系　　組		
	論文題目				

考試結果

上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於　　舉行論文考試，確認該論文符合系上研究方向，評定結果如下，檢附考試委員評分記錄，請查照。

論文符合系上研究方向與否	及格與否	總平均分數 (請大寫)

指導教授：　　(簽章)

系主任：　　(簽章)

院　　長：　　(簽章)

注意事項

一、依本校「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：碩士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始能舉行。

二、論文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碩士論文考試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，以不及格論，且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
四、本通知書請於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（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於一月底前、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於七月底前）繳交，正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（成績送出時，論文須完成定稿-檢附論文格式審查表），影本留所存查；系承辦人並通知該生完成離校手續。

五、逾期未送交成績或各系規定課程不及格者，將取消當學期所提出論文之申請；另未依期限辦理離校手續者，下學期仍須補辦註冊手續。